

重 庆 拍 卖

第三期

(总第 209 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关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 / (2)
- ▲ 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线上召开 2022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 / (15)
- ▲ 2021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揭晓 / (18)
- ▲ 两会发声：强化监管、双轮驱动提升司法拍卖效率 / (20)

【工作总结】

- ▲ 重庆市拍协《2021 年工作报告暨 2022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 (21)

【党建工作】

- ▲ 市拍卖行业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 (30)

【业界博客】

- ▲ 中拍协发布 2021 年 12 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 (31)

最高人民法院

法〔2021〕32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决策部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但是，执行难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仍然存在，甚至还比较突出。特别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执行领域暴露出的顽瘴痼疾和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反映出执行监督管理不到位，执行权制约机制不完善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不断清除执行领域的顽瘴痼疾，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堤坝，确保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出以下意见。

一、始终坚持执行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执行领域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上级人民法院党组、地方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各方资源，构建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和常态化工作机制。

2. 突出政治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理论修养。深入持久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司法基因，引导执行干警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深入持久开展宗旨意识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高度责任感高效公正规范文明办理好每一

个执行案件，切实解决群众观念缺失、“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等作风不正突出问题。

3. 强化警示教育。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彻查执行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清除害群之马，持续保持执行领域反腐倡廉高压态势。有针对性地深入持久开展执行人员纪法教育、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促使执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恪守司法良知。坚决杜绝违反“三个规定”、与当事人和律师不正当交往、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权谋私等执行不廉行为。

4.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切实担负起执行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院长是本院执行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院领导、执行局长根据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定期研究部署执行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责任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二、深化审执分离改革

5. 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有效发挥审判、破产、国家赔偿程序对执行权的制约作用。执行中的重大实体争议问题，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通过相应诉讼程序解决，避免违规以执代审。执行中发现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暂缓财产分配，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申请或者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避免影响各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要及时启动执转破程序，清理僵尸企业，有序消化终本案件存量。人民法院收到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面通知的，应依法中止执行，坚决杜绝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不配合解除相应保全措施、搞地方保护等现象。执行错误的，依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完善执行错误案件国家赔偿制度机制，有效及时挽回因执行错误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 深化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可单独设立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不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复议、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

外的执行监督案件由执行机构专门合议庭负责审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审理。充分发挥执行裁决权对执行实施权的制衡和约束作用。

7. 健全事务集约、繁简分流的执行权运行机制。首次执行案件应在立案后或者完成集中查控后，根据查控结果，以有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有无财产需要处置、能否一次性有效执行等为标准，实施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执、难案攻坚。简易执行案件由快执团队办理，普通案件由以法官为主导的团队办理。做好简易执行案件与普通案件的衔接，简易执行案件无法在既定期限内执结的，应转为普通案件办理。通过对繁简案件分类考核、精准管理，有效避免繁简案件混杂引发的选择性执行问题。

8. 确立专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流程节点自动预警和专人监管的双重管理机制。设专人履行专项监管职责，对案件承办团队是否及时查控财产、发放执行案款、终本案件是否合规等关键节点进行日常核查，及时提示办案人员采取相应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对未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的，及时向有关负责同志报告。各级人民法院要对专人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9. 严格落实合议庭制度。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合议的事项，必须由合议庭讨论决定，不得搞变通，使合议流于形式。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工作衔接机制。

10. 制定完善执行权力和责任清单。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责任制要求，制定符合新的执行权运行模式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完善“四类案件”管理机制，并嵌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对履职行为的提醒、留痕、倒查和监督，压实院长、执行局长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要求。

11. 深化执行公开。进一步优化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将执行当事人、终本案件、限制消费、失信惩戒、财产处置、执行裁判文书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执行流程节点、案件进展状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诉讼服务热线、手机APP等及时向案件当事人推送，实现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全公开、节点全告知、程序全对接、文书全上网，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广泛开展“正在执行”全媒体直播等活动，凝聚全社会了解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共识。有效解决暗箱操作、权力寻租顽疾。

三、强化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管理

12. 全面升级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四级法院对执行程序关键节点可视化监管。全面推行全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信息自动回填、文书自动生成、执行节点自动提醒、执行过程自动公开、执行风险自动预警、违规操作自动拦截等智能化功能，做到全节点可查询、全进程可预期、全流程可追溯。确保执行程序关键节点信息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线下执行与线上系统信息的一致性，彻底堵塞执行程序关键节点信息随意填报、随意改动的技术漏洞。

13. 依法及时查封财产。执行部门收到立案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发起查询，查询范围应覆盖系统已开通查询功能的全部财产类型。经线上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无法线上采取控制措施的，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提供财产线索明确、具体，情况紧急的，应在24小时内启动调查核实，经查属实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有效解决消极、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顽疾。

14. 同步录入财产信息。人民法院必须将全部已查控财产统一纳入节点管控范围，对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线上控制到的财产，财产信息同步自动录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于线下查控到的财产，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将财产信息手动录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财产查控信息应及时向当事人推送，彻底消除查控财产情况不公开不透明、规避监管和“体外循环”现象。

15. 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人民法院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有多种财产的，选择对当事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查封。

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对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处理，切实将案外人权利救济前移。

一方当事人以超标的查封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争议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评估，评估期间不停止查封。

16. 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财产处置参考价应当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确定。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参考价确定后 10 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

双方当事人议价一致的，优先采取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当事人议价不成的，可以网络询价或者定向询价。无法采取上述方式确定参考价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7. 探索建立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对不动产等标的额较大或者情况复杂的财产，被执行人认为委托评估确定的参考价过低、申请自行处置的，在可控制其拍卖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允许其通过网络平台自行公开拍卖；有确定的交易对象的，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或者能够满足执行债权额度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允许其直接交易。自行处置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实际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18. 坚持网络拍卖优先原则。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各级人民法院不得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进一步限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不得干预、替代申请执行人进行选择。

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无权占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负责腾退，不得在公示信息中载明“不负责腾退交付”等信息。

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的通知》，由高级人民法院制定拍卖辅助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名单库并规范委托拍卖辅助机构开展拍卖辅助工作。

19. 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各级人民法院要做到“一案一账号”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接，全面实现执行案款管理的全流程化和信息化。

历史性执行案件往来款必须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甄别完毕，在此之后不得出现无法与执行案件对应的不明款。彻底解决款项混同、边清边积顽疾。

20. 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制度。执行立案时，必须向申请执行人确认接受案款方式和具体账户，以便案款发放准确及时。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中必须载明：案件对应的具体账户；被执行人有权拒绝向文书指定账户以外的账户付款；如发现有执行人员指定其他案款交付途径的，可向 12368 举报。线下扣划时，严禁执行人员将案款扣划至文书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内。有效解决截留、挪用执行案款顽疾。

21. 推行设立案款专户专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协调财政部门为执行案款单独设立执行款专户，形成专户专用，对执行款建立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的长效机制。

22. 及时发放执行案款。具备发放条件的，执行部门应当在执行案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发出支付案款通知，财务部门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案款。部分案款有争议的，应当先将无争议部分及时发放。有效解决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问题。

执行案款发放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层层把关，做到手续完备、线下和线上手续相互印证。对于有法定事由延缓发放或者提存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23. 严格规范失信惩戒及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和把握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及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符合失信情形的，纳入失信名单同时限制消费，仅符合限制消费情形的，不得纳入失信名单。

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解除限制消费令，因情况紧急当事人申请立即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限制消费令；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有效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依当事人申请及时解除对原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

纳入失信名单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并制作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将其纳入失信名单提出纠正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审查，及时纠正，不得拖延。案件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并向征信部门推送，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

探索施行宽限期制度。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设置一定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执行限制消费令和纳入失信名单，通过宽限期给被执行人以警示，促使其主动履行。

24. 严格把握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严禁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严禁因追求结案率而弄虚作假、虚假终本，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穷尽必要的合理的财产调查措施。必须使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核查财产情况；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当及时核查，有财产的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有初步线索和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存在规避执行、逃避执行嫌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采取委托专项审计、搜查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应当采取罚款、司法拘留或者追究拒执罪等措施。

执行中已查控到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推进变价处置程序，不得滥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四条关于“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规定，不得以申请执行人未申请拍卖为由不进行处置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得对轮候查封但享有优先权的财产未经法定程序商请首封法院移送处置权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执行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受理。严禁诱导胁迫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或者撤回执行申请。

四、加强层级指挥协调管理

25. 以信息化为依托，健全“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结合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明确各层级监管职责，压实各层级监管责任，依托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各层级法院对关键流程节点齐抓共管，构建“层级分明、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执行案件监督管理体系。

26. 把执行工作重心下移到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就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强化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枢纽作用。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全方位管理、指挥、协调，调配力量、调配案件并进行监督考核；对辖区内跨区域执行案件、一个被执行人涉及多起关联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等统筹调配执行力量，集中执行、交叉执行、联动执行。

探索建立“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接受本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双重领导，在执行业务上以上级执行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使“三统一”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27. 依法及时协调执行争议案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发生执行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逐级报共同上级人民法院协调解决。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1个月内解决争议，提出协调方案，下级人民法院对下达的协调意见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有效落实，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税务、海关、土地、金融、市场管理等执法机关因执行发生争议的，要依法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及时书面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或者依法治省（市、区〔县〕）委员会协调，需要报上级人民法院协调有关部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协调解决。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程序，切实有效解决因部门之间长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久拖不决，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问题。

实行执行案件委托向执行事项委托的彻底转变，强化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健全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的全国统一协作执行工作机制。依托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畅通异地事项委托的运行渠道，切实提高事项委托办理效率，降低异地执行成本。

28. 纠正错误执行，防止消极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错误的执行裁定以及违法、失当、失范执行行为的，应函告下级人民法院自行纠正，或者直接下达裁定、决定予以纠正；对存在消极执行或者疑难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应充分运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及时督促执行、提级执行或者指令其他法院执行；指令其他法院执行必须坚持有利于及时公正执行标准，严禁以“指令其他法院执行”之名，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之实。

29. 改革执行监督案件审查程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复议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30. 充分发挥执行信访发现执行工作突出问题、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工作窗口作用。切实完善四级法院“统一办理机制、统一化解标准、统一解决程序”工作机制，确保接访即办，有错必纠，件件有录入，事事有回应。人民法院收到信访

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录入执行信访办理系统，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

31. 切实加强“一案双查”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执行工作“一案双查”制度，加强督察部门与执行部门的协作配合，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规定》，将检查案件执行情况与检查执行干警纪律作风情况同步进行，充分发挥“一案双查”的威慑、警示作用。要通过线索受理、涉执信访、日常舆情等途径，探索拓展“一案双查”覆盖领域。督察部门对当事人反映执行行为存在规范性合法性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应及时转执行部门核查处理。执行部门发现执行人员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与督察部门会商并依程序移送处理。

32. 健全完善“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完善督察部门与执行部门的联席会议和会商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研究会商具体案件。健全完善依法履职保护机制，既要严肃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执行、弄虚作假、监管失职、不落实上级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及意见等行为，确保依法规范公正廉洁执行，及时堵塞执行廉政风险漏洞，又要注重充分保护执行干警正当权益，防范和减少办案风险。

33. 充分发挥巡查督察作用。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下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的力度，将执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司法巡查工作范围，适时组织开展执行专项巡查。充分发挥审务督察利剑作用，精准发现执行工作存在的司法作风、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对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逐案整改、逐一销号，切实扭转执行领域违纪违法问题高发态势。

五、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34. 主动接受纪检监察专责监督。执行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因办案需要，查看调取执行信息系统相关信息，人民法院应当主动积极配合。

35.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拓展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渠道。依法接受和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积极争取人大、政协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各级人民法院要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听证、见证执行。

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及相关工作的办理质效。各级人民法院要健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建议、提案反映问题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沟通意见，形成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答复意见，切实转化为工作成果有效落实。

36. 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信息化工作平台”，推动建立法检信息共享，畅通监督渠道，与检察机关共同完善执行检察监督机制，使执行检察监督规范化、常态化、机制化。

对重大敏感复杂、群体性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应主动邀请检察机关监督，必要时可邀请检察机关到现场监督执行活动。

37. 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对媒体曝光反映的执行问题，及时核查、及时纠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38. 加强执行人员配备。克服“重审判、轻执行”的错误观念，强化执行工作力量配备，确保在编人员占比符合中央文件要求。根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进一步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完善落实“以案定编”“以案定额”的人员编制、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执行案件任务量足额配备员额法官。严把执行队伍入口关，提高准入门槛，真正将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充实到执行队伍。畅通执行队伍出口，及时将不适应执行工作发展需要的人员调离岗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切实加强对人员配备和保障的监督核查。

39. 加强执行局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优配强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导班子。积极争取组织部门支持，及时配齐执行局长，增强执行工作领导力量。落实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向上级人民法院报告述职制度。下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不称职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

40. 加强执行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开展执行人员分批分类培训和实操考核，对全国法院执行人员全员轮训。建立分级培训和考核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四级法院的培训职责、任务和要求。探索实行上下级法院执行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制度。

41. 进一步从严管理执行队伍。加强执行队伍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正风肃纪，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引导执行干警树牢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纠治执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执行铁军。健全与执行权力运行体系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究”的监督防线。

42. 建立常态化交流轮岗机制。完善执行队伍交流机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执行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独立承办案件的执行人员，在同一职位任职满5年的必须交流，其他人员在同一职位工作满10年的必须交流。

43. 健全执行人员激励机制。对执行工作业绩突出的干警要及时提拔任用。完善抚恤优待政策，落实带薪休假、调休轮休、心理疏导等机制，严防执行干警厌烦心理和畏难情绪，不断提高执行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交易流程，规定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财政部

财金〔2021〕102号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现就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应在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宜执行本通知规定。

二、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

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合理确定价格,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交易,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且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转让底价,其他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审计后账面价值等方式确定转让底价。对投资协议或合同已约定退出价格的资产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可按约定价格执行。

五、明确交易流程,确保资产转让依法合规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 1 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受让方未付

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择优选择机构，确保交易信息充分公开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参照《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20〕92号）执行，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除国家另有要求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属地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依法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行为，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于每年5月20日前，将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通知规定，越权决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 政 部

2021年11月29日

【行业资讯】

中拍协线上召开2022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

3月3日，中拍协线上召开2022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全国各省（区、市）协会负责人线上共同探讨行业和协会工作。中拍协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李伟、陈

志坤、韩涛、李卫东、蒋迎春、陈雷，秘书长贺慧出席会议。中拍协副会长李卫东主持会议。

解读政策 抓好落地实施

会议首先邀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国资治理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范亚辰解读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他从国有金融资本有关基本概念、管理现状，《通知》中所涉及到的政策的适用范围和效力、不同类别资产转让的监管原则、审批权限、转让方式、价格确认方式、交易流程、机构选择与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解读，并对与国有金融资产交易、金融资产不良处置相关的政策进行了梳理，最后对拍卖行业重点关注的问题、对拍卖行业的启示进行了点拨。

研究部署年度行业重点工作

会议第二项由贺慧秘书长对《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介绍，2022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共分六大版块，44 小项。其中 14 项重点工作在延续去年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形成以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为牵头人，明确责任部门、承办部门并以秘书处同志作为联络人的工作组的工作机制，工作内容涉及行业党建、常态化疫情防控、第四届行业企业年会、第五届拍卖师大赛、行业智库及研究院建设、信息化建设、特资委建设、法律法规制修订、文物艺术品拍卖相关政策协调、财政、海关相关政策落地协调工作、拍卖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公共资源领域业务开拓、推动国办发〔2022〕2 号文落实等。此外贺慧秘书长对协会年度重要活动、政策协调与课题研究、行业自律等工作进行了简单的介绍。

会议第三项由欧树英副秘书长介绍行业年度宣传工作，首先根据中物联党委要求和有关精神，对全年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基调进行部署。其次，对今年的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主题进行了介绍，以聚焦公物拍卖和文物艺术品 30 年为主题，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更加关注社会宣传资源，努力扩大拍卖社会影响力。此外，为加强地方协会和骨干企业的宣传工作组织，今年还将举办新公益、新媒体营销训练营暨行业宣传工作会议，提高行业宣传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

会议第四项由季乐副秘书长介绍行业年度培训工作，中拍协近年来在职业培训方面，建立了从企业高管到拍卖师专业人员再到从业人员等不同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整合培训资源，抓好师资配备，开展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培训，

在与地方拍协合作的基础上，行业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中拍协将在今年进一步加大力度与地方协会合作，推动从业基础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等工作。

经验交流

会上部分省市拍协对中拍协年度计划提出了有益建议，并对本省行业发展情况、今年的工作思路进行了简单介绍。广东拍协简单介绍了 2021 年度行业经营情况；辽宁拍协、青海拍协对于行业培训工作中在与中拍协合作方面提出了建议；湖北拍协在发言中讲到由于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历年来的成功举办，在宣传《拍卖法》等法律法规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为湖北拍卖成交额的增长、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建议行业协会在工作中要切实提高学习力、服务力、执行力、协调力，尤其要加强政治学习；上海拍协介绍了在行业党建、数字化建设方面的有益经验，并对政策落地、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

会议总结

会议最后黄小坚会长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的优势。党建引领是协会保证政治方向，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要以行业党建为抓手，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坚持宣传《拍卖法》，始终传播“正能量”，增强行业的竞争力、凝聚力、影响力。通过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二是坚持助力服务政府，营造企业发展环境。服务政府是协会履行服务职责的重要内容，是更好担当政府与企业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办【2022】2 号文《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财政部财金【2021】102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文件精神，确保上述“条例”“通知”的实施。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交流与联络，协助政府部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营商环境。协助政府加强和改善行业监管，推进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坚持责任担当，发挥各级协会的积极性。一方面，各省市协会是各地促进拍卖行业有序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协助政府行业管理的重要力量，要发挥省市协会地缘优势，做好属地的工作职责；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中拍协的资源优势，从政策、业务等方面加强指导，支持省市协会开展工作。扩大协会间的交流与合作，履行为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维护担当的职责，鼓励开展与行业外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与学习借鉴；四是坚持求真务实，强化协会自身建设。协会自身的思想建设、能力建

设，是协会提高工作质量的重要基础。进一步健全协会内部管理，完善执行、监督等制度，加强秘书处人员的培养与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水平，坚持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协会，充分发挥协会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黄小坚会长在总结讲话中强调，2022 年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协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以壮大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首要任务，激发市场活力，强化企业创新力，抓好 14 项重点工作、抓好重点活动，办好年会，搭建各种平台，展示企业风采，树立企业标杆，积极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以服务求发展，以服务促发展，为推动行业全面高质量发展积极进取，努力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揭晓

2 月 18 日晚，2021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投票截止。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中国拍卖》杂志承办的“2021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评选活动历时 3 个月终告一段落，此活动经历了邀请提名、入围筛选、投票评选等流程，终于等到了“面纱”揭开的这一刻。经行业投票和专家综合评审，最终确定“2021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

时光荏苒，2021 年已成为历史。这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了百年华诞。这一年，中国正式迈入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一年，拍卖行业经历疫情“大考”全年成交规模超 8000 亿元。这一年，公共资源拍卖交易领域第一个国家标准《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服务规范》正式实施。这一年，NFT 拍卖“出圈”，成为艺术品拍卖领域一名新成员。这一年，拍卖人奔走在抗击疫情、奉献爱心等公益活动的路上……历史的瞬间，在我们脑海中一幕幕闪过，这些事件若以“拍卖”为主题的话，您会想到哪些事儿？“2021 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中或许有些与您记忆交汇的点。

No.1 中国拍卖业首个行业发展规划《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旨在推动“十四五”时期拍卖行业科学、全面、高质量发展。

No.2 公共资源拍卖交易领域第一个国家标准《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服务规范》正式实施。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服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名列考核前列。

No.3 司法拍卖辅助服务新理念、新模式不断涌现。“三专三心”，上海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向全社会公示服务承诺；专业培训，广西拍卖行业协会成立司法辅助服务培训基地。

No.4 公益创新，责任担当。2021年，全国首部青少年拍卖职业启蒙教材：益槌小拍家创意课堂+“小小公益拍卖家”正式出版发行。广东华友依托首个由拍卖机构创始、承办的慈善公益活动“南粤慈善 公益同行”，开展拍卖职业启蒙+儿童公益实践的探索。一年来，拍卖行业担当社会责任，涌现出一批典型。上海拍协启动爱心拍卖专项基金、河北省拍协走进友好使者公益学校、上海嘉禾荣获“民营企业社会公益先进集体”称号、未来四方全力支援兰州抗疫一线……

No.5 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艺术品拍卖系列活动在汉成功举办。由湖北省拍协协办、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承办，为推动湖北文物艺术品的发展作出拍卖人的贡献。

No.6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中拍平台工业循环物资拍卖创历史新高，成交额增长率160%。中拍平台大力推广工业循环物资版块，针对工业循环物资品类的特点，推出适合于该品类的独立产品线，助力企业全流程线上化处置物资，成功获得了事业单位、工业企业等委托方的认可，为拍卖行业拓展工业物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撑，让拍卖行业在环保、减少碳排放上为社会做贡献。

No.7 行业理论研究成果丰富。商务部《拍卖行业改革发展报告》、《拍卖师职业资格制度研究》等一批部委委托、行业重点课题顺利完成，为行业“放管服”改革及设立拍卖相关行政许可奠定基础。

No.8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出席“第十二届中国破产法论坛”首提企业破产资产处置三原则。针对《破产法》的修改，明确提出三个原则：破产资产处置拍卖优先原则、破产资产处置采取线上与线下双轮驱动原则、破产资产处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的原则。

No.9 拍卖领域政策利好频出。国有资产交易领域，国务院发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相关领域资产处置中拍卖交易的地位作用。文物艺术品市场领域，国家文物局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 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鼓励做强拍卖，引导文物拍卖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

No.10 NFT 拍卖“出圈”。佳士得推出艺术家 Beeple 的加密数字艺术作品《First 5000 Days》以 6900 万美元成交引发广泛关注。中国嘉德在国内监管框架下首拍 NFT 数字艺术品并顺利成交，完成尝试性实践。

强化监管、双轮驱动提升司法拍卖效率

随着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迅速发展，司法拍卖在成交率、溢价率提升，执行周期提速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效。不过，司法网拍平台信息安全，司法拍卖的规范、专业性等问题也随之凸显。

2022 年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祁志峰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两会上，他带来了《关于加强平台监管、线上线下双轮驱动提升司法拍卖工作效率》的提案。

据祁志峰介绍，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数据安全和无序竞争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数据泄露和滥用。有机构将平台获得的案件和用户信息通过收取“坑位费”“服务费”分享给小贷公司、投资公司等中介机构用于推销贷款服务、保险服务、精准营销服务，不仅侵犯公民隐私权利，还损害了人民法院司法权威。二是催生平台无序竞争。为引入更多标的获得更多利益，有服务商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法拍平台选择的过程中，甚至通过资本手段对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施加影响，干扰正常执行秩序，造成平台间的无序竞争。三是增大资金安全风险。有平台给竞买人“赔钱”（贷款）缴纳保证金、代法院收取拍卖成交尾款等做法将会产生司法拍卖资金安全风险。

祁志峰建议，人民法院和相关机构加强对平台数据安全、资金安全监管。保护信息安全，禁止网拍机构以提供增值服务等名义，将平台获取的案件信息、用户信

息等与中介服务机构共享，防止隐形推高竞买人、买受人的经济负担；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平台金融服务项目监管，落实拍卖款全额法院账户管理。

除数据安全问题之外，网络司法拍卖的规范性、专业性问题已显现出来。据祁志峰介绍，目前，在司法拍卖中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司法网拍与委托拍卖在服务专业性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服务能力受限，多次流拍、以物抵债案例明显增多；二是司辅服务机构入库标准不一，部分司法辅助机构不够专业，造成线下机构专业能力参差不齐；三是平台、司辅机构工作职责不清，司辅服务工作要求、标准不统一，造成社会资源重复浪费。

为同时提升司法拍卖工作的专业性和工作效率，祁志峰建议，应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全面落实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 2020 年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发挥法院自主拍卖、委托拍卖两种方式的优势。重视发挥专业拍卖企业客户优势、服务优势；对照司法解释，采取网实结合的处置模式，进一步提高司法拍卖成交效率。

“还应规范司辅服务管理，强化司辅机构专业服务能力考评；厘清法院、平台、司辅机构工作职责，吸收相关行业协会意见，制定统一司辅服务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祁志峰表示。

【工作报告】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1 年工作报告暨 2022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中华民族如期实现全面小康奋斗目标，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最重要、最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信心和动力。在此背景下，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实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聚力抓好行业发展和疫情防控两个大局。在保证行业发展政治方向，团结凝聚会员单位，推动行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等方面展现出政治核心作用。在服务会员企业、服务行业发展、服务政府决策等方面取得成效，推动了重庆拍卖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2021 年我们同心奋斗、收获满满。现将去年我市拍卖行业经营情况及协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并提出下一年度的主要工作思路和重点。

一、2021 年行业基本情况

自商务部出台《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后，拍卖经营执照和许可审批门槛进一步放低，我市拍卖企业数量增加迅猛。2020 年获批企业 18 家，2021 年获批企业 49 家，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已有获得拍卖经营许可的企业 137 家。企业数量年增幅达到 55.7%，创下历年新增拍企数量的新高。新企业中申请入会的企业 8 家。统计年报显示，这些新获批的企业绝大部分还没有开展拍卖业务，在商务部拍卖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的新企业只有 12 家，一半以上存量企业目前没有进入商务部信息管理和拍卖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服务体系。协会会员企业保持在 60 家左右，全市从业人数 500 多人，随着获得拍卖经营许可的企业数量的增加，在我市注册的拍卖师也增加到 163 人。

在业务经营数据方面。2021 年，只有 53 家企业向协会报送经营统计年报，经行业统计报表数据汇总：有经营业绩数据的 43 家企业全年共举行拍卖会 8353 场（包括法院辅助工作 2839 场、土地拍卖 120 场），其中成交 4106 场，流拍 4247 场，拍卖会场次比上年增加 50.67%；全年实现拍卖成交额 728.74 亿元（包括法院辅助工作成交 34.94 亿元，土地拍卖 633.54 亿元），年成交额规模与上年同比增加 75.23%。绝对额净增加 312.87 亿元。单纯的年成交规模已经恢复并接近到 2019 年疫情爆发前的水平。

拍卖成交的具体业务类别：房地产标的成交 35.23 亿元，同比增加 57.38%；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 635.32 亿元，同比上涨 65.48%；机动车成交 0.49 亿元，同比增加 21.67%；股权拍卖成交 8.07 亿元，同比增加 720.05%，农副产品拍卖和无形资产拍卖成交分别为 134.67 万元和 19.90 亿元，对应去年的 3.06 万元和 52.06 万元，增幅垂直上升。其它标的拍卖成交 25.90 亿元，同比增加 508.93%，唯有文化艺术品类成交 3.79 亿元，比去年减少 2.96%。与 2020 年形成相反态势。

从业务委托来源看，法院司辅委托 34.93 亿元，同比增加 62.04%；政府部门委托 420 亿元，同比增加 160.32%；金融机构委托 5.9 亿元，相对于去年的 0.12 亿元，增幅巨大；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 8.55 亿元，同比增长 287.73%；其他机构委托完成 254.27 亿元，增幅为 12.44%；个人委托业务完成 5.06 亿元，同比增加 13.04%。

从成交额的构成来源看，剔除司辅工作和土地拍卖两项，拍卖企业接受社会委托，自主拍卖的成交额为 60.27 亿元，其份额占总成交额的 8.27%。虽然份额占比仍然很小，但从发展来看，随着新企业的加入，社会自主业务在稳定的小幅增加。

从 53 家拍卖企业上报的财务数据汇总：2021 年全行业的业务收入为 2996.4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加 20.19%；营业税金 68.19 万元，同比增加 105.02%；交企业所得税 12.76 万元，同比减少 69.38%；企业利润 1527.66 万元，同比增长 55.64%。

总体上看，受宏观经济趋稳的鼓舞，疫情影响减小，行业全年展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一是业务逐渐回稳复苏，拍卖企业的各项指标都在稳定回升，实现了疫情防控 and 行业经营之间的良好平衡，政府部门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采取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也让拍卖企业享受到税改及减税降费的红利。二是线上线下加速融合发展，为拍卖业的发展变革注入了新的动力。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拍卖活动开展受到极大影响，网络拍卖成为了行业复工复产和参与抗疫活动的重要手段。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文物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协调，加快网络拍卖业务规则指导与规范等一系列措施先后推出，极大便利了网络拍卖业务的开展。

二、2021 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强化政治核心作用，以建党精神引领协会工作

2021 年以来，全行业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融入日常，进一步强化党建学习教育，以伟大建党精神引领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上半年，协会党支部第一时间全面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6 月份，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和协会领导班子成员、专职工作人员等十多人奔赴贵州红色圣地遵义，开展“学党史、践初心，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主题党日活动。两天时间，娄山关战场寻迹、凤凰山烈士陵园凭吊红军英烈、在高耸入云的红军纪念碑下，参观学习团队集体整队敬献缅怀花篮，高举拳头，重温入党誓词，表达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理想信念。本次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行业发展研讨，渝黔两地拍卖同仁在贵州遵义召开行业交流座谈会，共同学习党史教育相关文件，畅谈党史教育活动体会，两地拍卖企业代表还对两地拍卖工作的现状和如何打开行业发展的新局面进行了探讨交流。红色教育振奋了从拍卖业的暂时困难中奋起，实现拍卖行业“伟大转折”的精神。下半年协会把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放在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

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六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一是组织现场收听观看；二是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宣讲培训；三是将重要学习资料（包括综合党委编辑的学习资料）及时发到拍卖支部党员群，供党员及时学习。切实增强党员队伍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协会支部还根据重庆市商务委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关于《开好 2020 年度社会组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的工作要求，组织全体正式党员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坚持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并按照综合党委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党员党费缴纳的渠道、标准，完善了党费上缴，返还，入账、使用手续，正式将党费管理纳入协会的财务管理。

通过建党 100 周年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协会带领全行业学史明志，振奋精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会建工作实效，协会政治引领的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使命担当，圆满完成协会换届工作

2021 年是重庆拍卖行业协会的换届年，换届选举、物色和选拔新一届协会领导集体和行业带头人，是协会的重要工作任务，关系到协会工作的承前启后和今后五年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此，协会党支部加强了对换届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以第四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成员为主的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从年初开始，通过调研、走访、听取会员单位意见等一系列民主程序，推举出新一届领导集体的备选名单。对新一届班子领导成员的选拔，重点考察为行业服务的初心使命和担当意识，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着力解决行业、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经过几乎一年的筹备，在上级党委的关心指导下，协会在 12 月份顺利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会议听取了谢援朝会长的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并通过了《修改章程草案建议的报告》、《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情况报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理事单位候选名单及选举办法的说明》和《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办法》。大会选出新一届理事会 25 家理事单位，3 家监事单位。新召开的五届一次理事会和监事会，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成员，蒲音当选会长，顾庆宏、蒋诗雄、蒋美川、邓玲玲、蒋明、方斌德、徐雷、游佳、税凌燕、范沛君 10 名企业负责人当选副会长，郑旂当选协会秘书长。聘请谢援朝为协会名誉会长。

经过近一年的筹备，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最后成功召开会员大会，圆满完成了协会领导班子新老交替。

（三）绷紧常态防控之弦，做好行业疫情防控

2021年，世界疫情肆虐，国内多地零星散发此起彼伏，持续不断，疫情形势十分严峻。面对复杂严峻的防控局面，协会继续严格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不放松，防控工作常态化的总体部署，通过疫情防控的“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实现了“从业人员无感染病例，企业运营无疫情安全事故”的目标。

为实现“双无”目标，协会一是以文件形式，及时向企业发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督促企业加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要求。二是加强疫情防控重点指导，持续更新防控工作指南，先后分别于2月、11月发布了《拍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第三版和第四版。三是及时传达商务部、市商务委在疫情防控方面的要求，认真做好疫情期间人员和线下拍卖会的疫情防控，提醒拍卖行业坚持现有防控措施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不松懈。四是针对大型活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从组织保障、防控要求、应急处理等方面对拍卖会、理事会、会员大会等重点会议活动等做好专项方案，顺利保障了活动期间的人员健康安全。

（四）开展行业课题研究，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去年年初，我们按照中拍协地方协会会长、秘书长工作会议的工作布置，对我市财政部门罚没财物处置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研，先后走访了承接公物拍卖处置工作的拍卖企业、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处（重庆市罚没财物管理办公室），按照调研提纲八个方面的内容，对我市现行罚没财物处置相关政策法规情况、罚没财物标的来源及规模、罚没财物拍卖资质取得方式、处置方式和处置渠道、罚没财物拍卖处置的委托方式、罚没财物的线上拍卖平台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佣金水平、保管费用等）、罚没财物拍卖处置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专题报告，上报中拍协、市级相关部门、拍卖企业。目地是通过调研总结，切实增强罚没财物处置工作中拍卖行业的服务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在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办法》提出的原则要求细化到具体的服务流程和工作守则中，依法依规开展罚没财物拍卖业务，切实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罚没财物拍卖业务的技术竞争力，确保业务合规、高效开展。

三月，针对拍卖行业“放管服”后，妥善处理好放权和监管关系的新课题，协会向主管处室书面提出“拍卖行业放管服”背景下拍卖监管体系、监管方式变革的具体政策建议。

去年协会与市商务委续签了购买服务协议，受托撰写 2020 年重庆拍卖行业发展报告。为了完成这一课题任务，协会围绕当前行业新业态的发展，开展了对行业传统问题与创新经验的调研，开展行业前瞻性研究，通过扎实、系统的研究，在 4 月份完成了《2020 重庆拍卖行业发展报告》，得到政府委托机关商务委的认可，报告为重庆拍卖行业的发展规划了路径，指引方向，为下一步完善制度和服务创新提供了思路，也为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基础。

年底，协会又将掌握了解到的我市司法拍卖及公共资源交易现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中拍协，以利在 2022 年全国两会期间委托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相关提案建议参考，以推动行业营商环境的改善。

（五）维护行业正面形象，扎实开展行业自律

协会一直以来把行业自律当做重点工作，坚决执行自律公约，关注和监测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对新批企业在取得批准经营前进行约谈，打好诚信、守法经营预防针；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处理诈骗、虚假宣传、违规操作、恶性竞争案件；建立和施行拍卖企业负责人约谈机制，及时指正企业违规行为；为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办案提供专家意见；针对社会上扰乱拍卖市场的行为，对行业和社会提出警示意见，消除恶劣影响。

针对新企业缺乏系统性学习拍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商务委的领导参与下，召开新企业交流座谈会，引导新企业加入协会，指导经营者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规范经营行为，尊重监管规则，确保在规范有序的轨道上稳健发展。

（六）加强协会对行业的理念引领作用，引领行业转型创新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新媒体的迅速扩张以及疫情的影响，传统拍卖经营主式面临重大考验。面对企业经营中的普遍问题和对发展前景的迷茫，协会从思想观念、创新路径及业务技术等不同方面进行了行业转型的指导，帮助企业认识新形势，树立“创新思维、创造市场、创造客户，创新发展”的意识。

协会与中拍平台签订的《2021 年中拍平台项目推广合作协议》，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合作前景广阔。2021 年重庆拍企新增入驻 6 家；在互联网媒体发布拍卖公告

171 条；在中拍平台组织拍卖会 324 场；完成网拍成交额 2.09 亿元。通过地方协会的推广合作，加快了中拍平台网络拍卖在我市拍卖活动中的应用步伐，发挥网拍新技术在拍卖行业转型升级中的推动作用，推进我市拍卖企业的“互联网+”进程，为网络拍卖参与方提供优质的系统服务功能。

三、2022 年协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过去一年，协会虽然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方面有一定进展，但我们依然看到工作中努力不够，存在很多不足，特别要清醒地认识到行业面临的困难和未来的形势。作为行业经营“重头戏”的政府类、司法类拍卖资源政策变动，以网络信息科技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以专业人才培养为核心的行业服务能力都在挑战着行业的发展能力。

在重重压力和考验下，市拍协明年工作的思路是：**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的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在新的征程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扎实实做好行业各项工作。围绕行业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党建引领、创新驱动、全面发展、开放合作、社会共享、以人为本、依法治理、绿色发展”八大原则，紧抓疫情防控，争取和谐营商环境，做好市场拓展，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跨界融合，培养多层次专业人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强对全行业的理念引领作用，积极引导行业转型创新

（一）要加强调研，“走一线、接地气”

协会要更多地深入基层企业，通过现场调研、专题调研、交流座谈等方式，了解企业特别是新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发现创新典型，挖掘鲜活案例，为行业业务转型树立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在业内形成积极学习典型的局面。

（二）要明确重点方向，提升传统业务服务能力，鼓励新业务拓展

拍卖行业的发展依赖市场。加强市场建设是行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突破传统思维束缚、运用现代运营理念，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依靠新观念、新方法，立足市场实际、着眼行业未来，按照市场的规律特性，有的放矢、有所作为，是行业加强市场拓展、赢得发展的根本。

1. 做好传统的拍卖市场

公共资源拍卖市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仍然是拍卖行业的获得利润、锤炼队伍、展现形象的一个重要市场。

行业要更加积极紧密地保持与政府行政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继续坚持拍卖企业在公物、罚没、司法等拍卖业务中的地位，突出拍卖企业团队专业、经验丰富、一站式全程服务的优势，强调拍卖协会的组织管理和行业自律职能，在新形势下结合专业优势和信息技术支撑，以更加优质的服务做好传统公共资源拍卖业务。

艺术品拍卖，通过与藏家、艺术机构等的合作，以文化艺术品拍卖的专业力量有效促进艺术品的交易与流通，推动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的发展；要以更多更好的专题开设、拍品成交推动公众对文化艺术的关注。

2. 以创新为主线，拓展新兴拍卖市场

行业要因地制宜拓展新兴拍卖市场，开拓城市公共事业经营、农村集体资产和各类农村农业土地、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租赁权、处置权、使用权的处置、自然资源开发等业务；积极开拓和参与大宗商品交易、农副产品交易、破产处置等业务，进一步发挥拍卖企业在涉及重大民生、供给和执行领域的作用，扩大拍卖行业影响力，不断打造拍卖的新兴区域、特色拍品。

当前，各类市场资源的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形式，不少新业态、新行业逐步兴起，特别是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普及，也会在一些新的市场产生一些新的交易机会和行业介入新的契机。

二、锤炼企业自身能力、加强行业人才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不论政府政策、经济环境如何变化，企业自身的运营能力、业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发展壮大基础。行业的发展需要人才、依靠人才，没有一支懂理论、会经营、善学习、能吃苦的行业人才队伍，就没有行业的美好明天。行业在整个经济社会之中和产业链条之上的知识深度、实践程度，取决于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加强行业人才建设，是行业发展的根本大计。

（一）探索培养新型企业家

当前，拍卖企业家不仅需要各种传统要素组合在一起，在新形势下，拍卖企业家的作用更存在于实现专业人员、新技术与社会资源进行有效组合的过程，这些都需要拍卖企业领头人能够为企业发展指出发展方向和具体的操作模式。行业要培养拍卖企业家超前的理念、发展目标、合作的新思维。

（二）持续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提升行业队伍素质

依托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行业认证课程体系,做好人才的专业化培养,鼓励企业员工参加不良资产、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强跨领域、跨行业人才的培养;建立文物艺术品专业人才的认证体系,重点打造文物艺术品拍卖专业人员认证考核体系,为行业人才培养提供标准化依据。

三、是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建设

一是要继续抓好商务诚信建设,巩固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已初步形成的行业诚信体系框架。

二是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在行业主管、市场监管部门支持下研究制定行业投诉及反馈工作机制,制定违规企业约谈、监督与处理工作机制;推动年检合格,有注册拍卖师的动态“合规企业白名单”的公布,引导行业自律,扩大社会认知;提升拍卖企业标准化达标评定结果的社会认可度,扩大采信范围,强化企业诚信意识。

三是加强行业对外宣传,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套路拍”等不良现象加强宣传引导,对达标企业和规范活动进行重点宣传,营造风健康的拍卖行业正面形象。

四、强化自身建设,实施规范管理

协会要继续优化为会员服务的能力;要继续推进协会的组织机构建设,发挥理事会、监事会、会长办公会的作用,提高行业管理的针对性;要坚持做好企业信息和经营数据的月度填报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继续深入与中拍协和省市协会的联系与合作,在统战部新专联和市商联会的平台上,探索行业协会间的协作共赢机制;要争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落实适合协会承担的管理职能清单目录和权力边界,争取承接政府的购买服务,实现权力责任统一,服务监管并重。把协会作用发挥好,以敬业、学习并重的精神,推动我市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工作

目前,国内疫情日趋稳定,但是仍有零星散发,要继续把疫情防控列入工作最高优先级的范畴,协会、企业均应对疫情防控 and 安全教育常抓不懈。落实疫情防控预案制度,对人数众多的活动、会议、拍卖会等可能出现人员聚集的情形做出必要的防控工作预案。协会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向企业发布政府、主管部门的最新防控政策、措施。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立志千秋伟业，百年只是序章；新的征程开启，百年又是起点。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拍卖行业实际，在新一届理事会的带领下，团结广大拍卖业同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力推动拍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阔步向。

【支部建设】

市拍卖行业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近期，根据渝商务社党发〔2022〕1号文件即《关于召开2021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文件精神，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认真开展了党内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活动。

一、预发通知，做好思想准备。接到上级党委文件，协会支部即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于2月21日，提前将上级文件和本支部活动方案发到每个党员，做好思想发动，引起高度重视。

二、提前学习文件，打牢思想基础。支部号召党员以自学为主，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中的重要讲话和党内法规。

三、集中学习，开好组织生活会。在党员自学基础上，2月24日在协会会议室举行了支部组织生活会，专题学习党委文件，对照党史学习教育的收获与成效查摆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四、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党员自学和集中学习，打好思想基础的前提下，支部于3月7日下午在协会会议室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应到党员6人，实到党员5人，缺席党员1名。会议内容：

1. 集中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学习“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党课内容。

2. 听取党支部委员会述职。支部书记谢援朝同志代表党支部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2021年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情况。

3. 党员对 2021 年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并用表格打钩方式民主测评。

4. 党员个人自我介绍工作情况，对照党员标准，打扫思想政治灰尘，进行自评、党员互评及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同志联系自身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5. 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每名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五、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民主评议活动结束后，党支部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在 3 月 11 日召开的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上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六、民主评议结果。参加评议党员 5 人，发出评议表五张，收回五张。评议结果。

1. 支部工作民主评议：支部工作五个方面，除“严格组织生活制度”1 票评价为“较好”外，其余均为“好”。总体评价“好”。

2. 党员民主评议：评出优秀党员 2 名，合格党员 4 名。

此次评议出的优秀党员刘檬洁同志近几年一直在成都发展事业，工作、生活都在四川成都，身兼 3 个创新企业的董事长。虽然距离遥远，来去费钱费时，但协会支部组织的活动几乎从不拉下。这次为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提前订好来回动车票，计划好按时参加会议，会议结束后即返程。不料乘动车进站时需要 24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上不了车，该同志当机立断，打出租车按时赶到重庆参加支部会议，会议结束后，又因到重庆后做的核酸检测报告没有出来，被迫又打出租车返回成都，到家已经凌晨 1 点多。这种不计成本，不考虑个人利益的行为只是为了参加一次支部组织生活会。以小见大，从这件事上彰显出普通党员同志高度自觉的组织纪律性和党性原则。用真实的案例给其他党员上了生动的一课。

【业界博客】

中拍协发布 2021 年 12 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2 月 21 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委会发布《2021 年全国十二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以北京保利、中国嘉德、华艺国际（北京）、中贸圣佳、西泠拍卖、北京荣宝、上海匡时、广东崇正、北京诚轩、上海朵云轩、北京翰海和北京华辰（按

公布成交额排序) 12 家拍卖公司为样本, 通过对其春秋两季大拍公布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以解析 2021 年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基本趋势及情况。

市场明显回升，成交额增长 28%

2021 年, 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有效应对新冠疫情, 积极开拓业务渠道, 大胆创新经营模式, 成交规模不断攀升。12 家公司春秋大拍共推出 436 个专场, 上拍 75336 件(套), 成交 58820 件(套), 成交额 242.65 亿元, 较 2020 年成交量增长 46.15%, 成交额增长 27.81%。



图：2010 年以来 12 家公司成交额趋势图 单位：亿元

多个门类增长，西方艺术成交近 5 亿

2021 年, 12 家企业在古籍碑帖、邮品钱币、宫廷艺术、佛教艺术、油画及当代艺术、瓷玉珍玩、文房清供、古代书画、紫砂茗具、古典家具等多个门类上均实现不同幅度增长, 且古籍碑帖、邮品钱币、宫廷艺术增长超过 100%; 而备受关注的西方艺术门类, 在年度内共推出 8 个专场, 成交 423 件(套), 成交额达 4.76 亿元; 但近现代书画、当代书画、信札手稿、珠宝首饰等门类的成交额有不同程度下降。

拍品均价下调，中国书画份额缩减

2021 年, 虽然 12 家企业成交量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但成交额并非同比例增长, 并且高价拍品数量减少, 低价位拍品增多, 导致年度拍品成交均价从去年的 47.17 万元/件(套) 降至 41.25 万元/件(套), 这是自去年达到 2012 年以来的最高点后

首次回落。在拍品门类结构方面，作为占据最大份额的中国书画在 2021 年成交额占比 46.30%，较上年缩减 9.98 个百分点。

精品专场 91 个，千万级拍品 300 件

2021 年，12 家公司成交率 100% 的专场有 43 个，共计成交 2485 件（套），成交额 24.63 亿元，而 12 家公司成交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专场有 48 个，共计成交 6308 件（套），成交额 136.29 亿元，占 12 家公司总成交额近 56% 的份额。此外，本年内 12 家公司成交价超过 1000（含）万元的拍品共计 300 件（套），较上年增加 35 件（套）。

多项纪录刷新，最高成交 4.14 亿

2021 年，拍卖市场高价频出，12 家公司成交价超过 1 亿元的拍品有 11 件（套）。其中，年度最高价的徐扬《平定西域献俘礼图》以 4.14 亿元成为全球古代书画第三，清乾隆御制洋彩胭脂红地轧道雕瓷镂空“有凤来仪、百鸟朝凤”图双螭耳大转心瓶以 2.657 亿元成为全球最贵瓷器，常玉《群马》以 2.07 亿元引领油画及当代艺术市场，莫奈《睡莲池与玫瑰》以 1.541 亿元领衔西方艺术潮流，有缙丝之王之称的清乾隆钦定补刻端石兰亭图帖缙丝全卷以 2.415 亿元高价成交，而张大千《秋曦图》以 1.955 亿元稳居近现代书画名家榜首。

网拍已成常态，NFT 艺术拍卖正探索

在疫情影响下，拍卖行加快线上布局，短短一年多内，网络拍卖迅速普及，线上预展、线上竞投、线上结算已成常态，不仅如此，线上拍卖也成为拍卖行“破圈经营”的重要渠道。此外，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佳士得推出加密数字艺术作品《每一天：前 5000 天》以高价成交以来，苏富比、富艺斯、北京永乐、中国嘉德、北京保利、华艺国际、上海嘉禾等公司也纷纷进行探索性实践，使加密数字艺术成为年度市场热点。

推动行业建设，六部委出台利好文件

2021 年，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继续深化行政事项改革，出台行业指导政策，完善诚信体系建设，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尤其是国家文物局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 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给予市场极大的发展信心，文物、文化、商务、市场等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

会相继出台的十四五规划更是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北京、上海、海南建设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的战略部署也得到快速推进，中拍协艺委会完成《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编制以及《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为拍卖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风险防控提供重要指引。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